

《法经》非法典辨

张传汉

在几种主要的《中国法制史》中，皆认为李悝《法经》是战国初期魏国的法典。高校试用教材本称：《法经》“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。”人民大学本所述略同。北京大学本称：“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继春秋末叶以来公布成文法的潮流，都陆续制定了体现地主阶级意志的法律，如楚国有《宪令》……魏国有《法经》、秦国有《秦律》。”这些论述，几成法律史学界定论。但核诸典籍，并非如此。

关于《法经》的史料有三：

《七国考》引桓谭《新论》佚文：“魏文侯师李悝著《法经》，……卫鞅受之，入相于秦，是以秦、魏二国，深文峻法相近。”“(魏)武侯以下，守为法矣。”

《晋书·刑法志》：“是时(按：魏明帝时)承用秦汉旧律，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，悝撰次诸国法，著法经。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，故其律始于盗贼，盗贼须劾扑，故著网扑二篇。其轻狡、越城、博戏、借假不廉、淫侈、逾制，以为杂律一篇。又以其律具其加减，是故所著六篇而已，然皆罪名之制也。商君受之以相秦，汉承秦制。”

《唐律疏议》：“魏文侯师于李悝，集诸国刑典，造《法经》六篇，一、盗法；二、贼法；三、囚法；四、扑法；五、杂法；六、具法。商鞅传授，改法为律。”

试将以上记载，印证其他史料，只能得出《法经》是私家著作的结论：

一、《法经》即魏法典之说，于史无据。“悝撰次诸国法，著法经”；“集诸国刑典，造《法经》六篇”，均称李悝著作了《法经》这部书，既没有指出《法经》即魏国法典，也没有提到李悝作《法经》是受命起草法典。所谓《法经》即魏国法典，未免臆测。

二、从《法经》名称本身看，乃私家著作之名。经，常道也，古人以为凡义理之不可易者，皆谓之经。故古代著作时有以经名者，然未闻有以经名法典者。儒家著作有《易经》、《诗经》、《书经》；墨子篇目中有《经》；五行家有《四时五行经》；地理书有《山海经》；医书有《内经》、《外经》(均见《汉书·艺文志》)。李悝之书集诸国刑典之大成，故自名《法经》，意即法之常道。

三、魏国法典称律而不名《法经》。魏文侯师于李悝，采用李悝的改革主张，魏国的法典以《法经》为蓝本制定，且一直沿用下来，故《新论》称，“武侯以下守以为法矣”。正因为《法经》不是法，而成为法的蓝本，故称：“守以为法”。但《法经》不等于就是魏国法典，云梦秦简《为吏之道》末尾，附抄了两条魏国法律条文，一条标题是“魏户律”；另一条标题是“魏奔命律”。这两条法律条文，虽都颁布于魏安厘王二十五年，但据《新论》“武侯以下守以为法”的叙述，则魏国未重新颁布法典，据此可推定魏国法典始终名律而不

名经或《法经》。

四、从商鞅传授看，《法经》系私家著作。正因为《法经》系私家著作，故为法家所师承。“商鞅传授”、“商鞅受之以相秦”，正反映法家学派对《法经》的师承情况。如果《法经》是魏国法典，也就不发生“传授”或“受之”的问题了。

商鞅受《法经》相秦，改法为律，以《法经》为蓝本修订秦律，故在三国时，尚有称秦律为《秦法经》者。魏律序：“旧律（按：指汉律）因秦法经就增三篇”。正因为《法经》是私家著作，为秦律所本，故称秦律为《秦法经》，如法经是魏国法典，决不能在魏法典名称之前，再冠以“秦”国的“秦”字。

从《法经》的篇名和内容看，是以法典的形式出现的，这是将《法经》误为魏国法典的主要原因。其实，私著法典，是春秋战国时代有些政治、思想家的著作风尚。他们把自己的学说主张条文化，采用法典的形式，表述政治、法律观点。私著法典被统治者采纳，而颁布为法律的，在李悝之前，即不乏其例。

郑用竹刑。《左传·定公九年》：“郑驷鞅杀邓析，而用其竹刑。”杜预注：“邓析，郑大夫。欲改郑所铸旧制，不受君命，而私造刑法，书之于竹简，故言竹刑。”邓析便是通过“私造刑法”的形式，写出改革郑国法制的主张，郑驷鞅杀了邓析而采纳竹刑，颁布为法律，故《左传》讥刺驷鞅“用其道而不恤其人”。

晋铸刑鼎。《左传·昭公七年》：“晋赵鞅、荀寅帅师城汝滨，遂赋晋国一鼓铁，以铸刑鼎，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。”盖范宣子所为刑书，亦是私家著作，并非晋国的法典，而赵鞅、荀寅放弃旧法，采用范宣子刑书，故孔子指责说：晋文公“为被庐之法，以为盟主。今弃是度也，而为刑鼎，民在鼎矣。”孔子认为，晋国不应废弃晋文公的被庐之法，而采用范宣子的刑书。《左传》还记载，蔡史墨指斥铸刑鼎说：“范氏、中行氏其亡乎？中行寅（荀寅）为下卿，而干上令，擅作刑器，以为国法，是法奸也。又加范氏焉，易之，亡也。”蔡史墨认为，荀寅职仅下卿，将范宣子刑书颁布为国法，范宣子把制作法令看作是轻易的事，是灭族之道。

春秋战国时的私著法典，均已散佚，但在诸子著作中，尚存具有私著法典性质的篇章。《墨子·号令》即私著的城邑防御战时的军令。在《号令》篇中，详细地规定了在敌军围攻下，守城军民在战斗、生活、防叛、反谍、维护社会秩序等各方面的行为规范，以及违犯这些行为规范的刑罚。如规定：“失火者斩；其端失火以为事者，车裂。伍人不得，斩；得之，除。救火者无敢喧哗，及离守绝巷救火者，斩。”“伍人逾城归敌，伍人不得，斩。与伯（按：即百人长）归敌，队吏斩；与吏归敌，队将斩；归敌者，父母妻子同产皆车裂；先觉之，除。当术需敌（按：即面对敌军攻城之道而畏缩退却）、离地，斩。伍人不得，斩；得之，除。”，以上这些规定，其内容、形式、语言，都名符其实是法律条文草案，反映世称善守的墨子，主张在守城御敌时，以严刑峻法驱民死战。

《尉缭子·束伍令》中，著录了“束伍之令”，即约束部队的条令；“战诛之法”，即战场上惩处军吏、士卒权限的条令，也是私家撰拟的军令。

郑用《竹刑》；晋铸刑鼎；《法经》成为魏、秦法典的蓝本，这些私著法典被统治阶级采纳为国家正式法典，都是与更新法令，甚至变革旧制度联系在一起，应当说，这是我国法学发展过程中一个值得重视却被忽视的历史现象。